

02
03 聲 請 人 祭 祀 公 業 法 人 嘉 義 縣 林 壁 晃
04 (原 名 祭 祀 公 業 林 壁 晃)

05 代 表 人 林 晉 維

06 送 達 代 收 人 許 雅 茹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塗 銷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再 審 之 訴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
08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10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12 號民事裁
13 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
14 與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未區分民事確定判決
1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節，一律自民事確定判決送達時
16 起算 30 日不變期間，並規定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，
17 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另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
18 第 53 條第 2 項與第 91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未
19 區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情形，一律規定憲法法庭判決前適用
20 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，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
21 外，均不受影響；故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
22 定之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
23 16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、財產權及訴訟權。爰就系爭裁定
24 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27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28 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
29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
30 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
31 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
32 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

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」。

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已確定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97 年度重訴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97 年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 97 年確定判決引用之民事判例，已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作成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（下稱 112 年憲法判決）認係部分違憲，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經嘉義地院 113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認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顯逾 30 日不變期間，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重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第二審裁定）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：97 年確定判決係於 98 年 8 月 28 日確定，而上述民事判例之違憲部分，係自 112 年憲法判決公告之日起向後失效，除 112 年憲法判決之聲請人，得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，於 112 年憲法判決公告前作成之確定裁判，其效力不受影響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民事再審制度及憲法法庭判決效力之制度設計當否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01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
02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05 大法官 陳忠五

06 大法官 尤伯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高碧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